**2022年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第二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第二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28楼2819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7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WA【2022】008号

2、项目名称：2022年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第二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0705.61元，费率：1.301%；

最高限价：320705.61元，费率：1.301%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2022年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第二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本项目各工程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工作内容，包括6个委托养护工程的监理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洛阳市洛龙区S315线伊东渠桥-上行预防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
| 2 | 洛阳市洛龙区S315线龙门北桥-上行预防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
| 3 | 洛阳市洛龙区S315线大治渠桥-上行预防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
| 4 | 洛阳市偃师区G310线洛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
| 5 | 洛阳市偃师区S317线伊东渠桥预防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
| 6 | 洛阳市G310连共线高崖互通至王城大道桥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
|
|

5.2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5.3允许供应商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响应，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被磋商小组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确定其招标控制价金额最大的标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余标段按相应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不影响其他标段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6、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7、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8、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及以上资质；且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1年10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不得有在监工程，并出具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根据洛采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招标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3.7、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注：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28楼2819

3、方式：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逾期不候。

4、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7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28楼开标室。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7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28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9-63200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安建设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28楼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8993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899369

4、监督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79-63218170